

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

110年0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0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110年04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10年0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提昇碩士一般生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
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

(一)全民英檢(GEPT)：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。

(二)托福網路測驗(iBT TOEFL)：61分(含)以上。

(三)托福紙筆測驗(ITP TOEFL)：500分(含)以上。

(四)新制多益測驗 (NEW TOEIC)：600分(含)以上。

(五)雅思(IELTS)：5級(含)以上。

(六)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三、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，且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，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。

四、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，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

五、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